



列宁选集

列 宁 选 集

第 二 卷

下

人 民 出 版 社

列 宁 选 集

(第 二 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著作编译局编
列 宁 斯大林

人 人 书 展 出 版

四川人 人 书 展 重 印

新华书店 发 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1.875印张 757,000字

1960年4月第1版 1972年10月第2版

1976年10月四川第2次印刷

书号1001·1006 定价(上下册)1.55元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论民族自决权

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纲领中关于民族自决权的第九条，近来引起了（我们在《启蒙》杂志¹⁵⁵上已经指出了这一点①）机会主义者的大举进攻。俄国取消派分子¹³²谢姆柯夫斯基在彼得堡取消派报纸上，崩得分子¹⁷²李普曼和乌克兰民族社会党人尤尔凯维奇分别在自己的机关刊物上，极力攻击这一条，用极端轻视的态度来对待这一条。机会主义对我们马克思主义纲领进行这种“十二个民族的侵犯”¹⁸⁸，无疑是同现在一般民族主义偏向有密切联系的。因此，我们认为详细地分析一下这个问题是切合时宜的。不过我们要指出，上述的机会主义者中，没有一个人拿出过什么独立的论据：他们都只是重复罗莎·卢森堡在1908—1909年间用波兰文写的一篇长文《民族问题和自治》的论点。所以我们在这篇论文中对于卢森堡的“新奇”论据，也要给予最多的注意。

1. 什么是民族自决？

要想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研究所谓自决，首先自然就要提出这个问题。应当怎样了解自决？是从法权的各种“一般概念”得出

① 见《列宁全集》第20卷第1—35页。——编者注

的法律定义中去寻找答案呢，还是从对民族运动的历史经济研究中去寻找答案？

谢姆柯夫斯基、李普曼和尤尔凯维奇之流的先生们甚至没有想到要提出这个问题，只是借嘲笑马克思主义纲领“不清楚”来敷衍了事，这是毫不奇怪的，同时大概由于头脑简单，他们甚至还不知道民族自决问题不仅在1903年通过的俄国党纲中谈到了，而且在1896年伦敦国际代表大会议中也谈到了（我将要在适当的地方详细地谈这个问题）。但是使人感到非常奇怪的是，罗莎·卢森堡曾多次宣布说这一条似乎太抽象，太形而上学，而她自己正是犯了这种抽象和形而上学的错误。正是罗莎·卢森堡经常陷入泛论民族自决问题（甚至非常可笑地空谈怎样去认识民族意志的问题），而从来没有明确地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事情的本质究竟是在于法律的定义，还是在于全世界民族运动的经验？

确切地提出这个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提出的问题，立刻就会把罗莎·卢森堡的论据驳倒十分之九。民族运动并不是第一次在俄国发生，也不是俄国一国特有的现象。在世界上，资本主义彻底战胜封建主义的时代，是同民族运动联系在一起的。这种运动的经济基础就是：为了使商品生产获得完全胜利，资产阶级必须夺得国内市场，必须使操着同一种语言的人所居住的地域用国家形式统一起来，同时清除阻碍这种语言发展和阻碍把这种语言用文字固定下来的一切障碍。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的统一和语言的无阻碍的发展，是保证贸易周转能够适应现代资本主义而真正自由广泛发展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是使居民自由地广泛地按各个阶级组合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最后，是使市场同一切大大小小的业主、卖主和买主密切联系起来的条件。

因此，建立最能满足现代资本主义这些要求的民族国家，是一

切民族运动的趋势(趋向)。最深刻的经济因素推动着人们来实现这一点，因此民族国家对于整个西欧，甚至对于整个文明世界，都是资本主义时期典型的正常的国家形式。

因此，如果我们要了解民族自决的意义，不是去玩弄法律上的定义，“杜撰”抽象的定义，而是去研究民族运动的历史经济条件，那就必然得出结论说：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

关于为什么只能把自决权了解为国家分离权，而不能了解为任何别的东西的其他理由，我们下面再谈。现在我们要谈的是罗莎·卢森堡如何企图“避开”成立民族国家的趋向是有深刻经济原因的这一必然的结论。

考茨基的小册子《民族主义和国际主义》(《新时代》²⁴ 1907—1908年卷第1期附刊，俄译文载于1908年里加出版的《科学思想》杂志)，罗莎·卢森堡是知道得很清楚的。她知道，考茨基在那本小册子的第四节里详细地分析了民族国家的问题，并且得出结论说，奥托·鲍威尔“低估了趋向建立民族国家的力量”(见小册子第23页)。罗莎·卢森堡自己引用了考茨基的话：“民族国家是最适合现代条件(即不同于中世纪的、资本主义以前的等等条件的资本主义的、文明的、经济上进步的条件)的国家形式，是使国家最容易实现其任务(即能保证资本主义最自由、广泛、迅速发展的任务)的国家形式”。这里应当再补充考茨基的一个更确切的结论，这就是他认为民族复杂的国家(即不同于民族国家的所谓多民族国家)，“由于某些原因，始终是内部结构不合常态或不够发展的(落后的)国家”。不言而喻，考茨基所说的不合常态，是指不适合于那些最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而言的。

现在我们要问：罗莎·卢森堡对考茨基的这些历史经济的结

论，究竟采取了什么态度呢？这些结论正确不正确呢？是考茨基所提出的历史经济理论正确，还是鲍威尔所提出的那个基本上是心理学的理论正确？鲍威尔的明显的“民族机会主义”立场，他的拥护民族文化自治¹⁸⁹的观点，他对民族主义的迷恋（如考茨基所说“有些地方强调民族成分”），他“过分夸大民族成分而完全忘记国际成分的态度”（考茨基），究竟同他低估趋向建立民族国家力量的态度有什么联系呢？

罗莎·卢森堡甚至没有提出这个问题。她没有看出这种联系。她没有仔细地考虑鲍威尔的理论观点的整体。她甚至完全没有把民族问题上的历史经济学理论同心理学理论加以对比。她只是用下面的意见来反对考茨基。

“……这个‘最好的’民族国家只是一种抽象的东西，容易受到理论上的发挥和理论上的拥护，但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社会民主党评论》¹⁹⁰ 1908年第6期第499页）

罗莎·卢森堡为了证实这个大胆的意见，接着就大发议论说，资本主义列强的发展和帝国主义，使弱小民族的“自决权”成为虚幻的东西。她大声疾呼地说：“对那些形式上取得独立的门的内哥罗人、保加利亚人、罗马尼亚人、塞尔维亚人、希腊人来说，甚至多少对瑞士人来说，能够真正谈到‘自决’吗？他们的独立不就是‘欧洲音乐会’上政治斗争和外交把戏的产物吗？”（第500页）最适合条件的，“并不是考茨基所认定的民族国家，而是强盗国家”。然后她就列举了几十个数字，说明英法等国所属殖民地面积的大小。

看了这些议论，不能不对作者不通事理的本领表示惊奇！用庄严的神情教训考茨基，说什么小国在经济上依赖大国，说什么资产阶级国家为了用强盗手段征服异族而互相斗争，说什么帝国主义和殖民地仍然存在，这是一种可笑的幼稚的卖弄聪明的行为，因

为所有这些都和问题毫不相干。不仅小国，而且象俄国这样的大国，在经济上也完全依赖“富强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帝国主义金融资本势力。不仅巴尔干的几个蕞尔小国，就连十九世纪的美国，在经济上也曾经是欧洲的殖民地，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就已经说过了。¹⁹¹ 所有这些，考茨基和每个马克思主义者当然知道得十分清楚，但是这同民族运动和民族国家问题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罗莎·卢森堡用资产阶级社会中的民族经济独立、经济自主的问题偷换了民族政治自决问题，民族国家独立问题。这种聪明的做法，正象一个人在讨论议会（即人民代表会议）在资产阶级国家内应有最高权力这个纲领要求时，竟扯到大资本在资产阶级国家任何一种制度下都拥有最高权力这种十分正确的见解一样。

毫无疑问，世界上人口最密的亚洲，大部分不是处于“列强”殖民地的地位，就是保持着民族关系上极不独立和备受压迫的国家状态。可是，这种尽人皆知的情况难道能够丝毫动摇下面一件无可争辩的事实吗？这就是在亚洲只有日本，也就是说，只有这个独立的民族国家才造成了能够最充分发展商品生产，能够最自由、广泛、迅速地发展资本主义的条件。这个国家是资产阶级国家，因此它自己已在压迫其他民族和奴役殖民地了；我们不知道，亚洲是否来得及在资本主义崩溃以前，也象欧洲那样，形成独立的民族国家的体系。但是有一点是无可争辩的，这就是资本主义使亚洲觉醒过来了，在那里到处都激起了民族运动，这些运动的趋势就是要在亚洲建立民族国家，也只有这样的国家才能保证资本主义的发展有最好的条件。亚洲的实例是拥护考茨基而反对罗莎·卢森堡的。

巴尔干各国的实例也是反对她的，因为现在大家都看到，在巴

尔干保证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好的条件，正在随着在这个半岛上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而形成起来。

所以，无论是全体先进文明人类的实例也好，巴尔干的实例也好，亚洲的实例也好，都同罗莎·卢森堡所说的相反，而证明考茨基的论点绝对正确：民族国家是资本主义的通例和“常态”，而民族复杂的国家是一种落后状态或者是例外情形。从民族关系方面来看，民族国家无疑是保证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好的条件。这当然不是说，这种国家在资产阶级关系基础上能够排除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这只是说，马克思主义者不能忽视那些产生建立民族国家趋向的强大的经济因素。这就是说，从历史的和经济的观点看来，马克思主义者的纲领上所谈的“民族自决”，除了政治自决，即国家独立、建立民族国家以外，不能有什么别的意义。

至于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即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看来，究竟在什么条件下，才能支持“民族国家”这个资产阶级民主要求，下面将要详细地谈到。现在，我们只是阐明一下“自决”这一概念的定义，不过还应当指出，罗莎·卢森堡倒还知道这个概念（“民族国家”）的内容，而拥护她的那些机会主义者，如李普曼、谢姆柯夫斯基、尤尔凯维奇之流，连这一点也不知道！

2. 历史的具体的问题提法

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国家（例如，谈到这个国家的民族纲领），那就要估计到在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各国的具体特点。

如果把马克思主义的这个绝对要求应用到我们现在这个问题上来，那应该怎么办呢？

首先必须把从民族运动观点看来根本不同的两个资本主义时代严格区别开来。一个时代是封建制度和专制制度崩溃的时代，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社会和国家形成的时代，当时民族运动第一次成为群众性的运动，并且通过报刊和参加代议机关等等方式，这样那样地把一切阶级的居民吸引到政治生活中去。另一个时代，就是我们所处的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全形成、宪制早已确立、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对抗大大发展的时代，这个时代可以叫作资本主义崩溃的前夜。

前一时代的典型现象，就是由于斗争争取的是一般政治自由，特别是民族权利，民族运动方兴未艾，人数最多、“最难发动”的一个居民阶层——农民投入了这个运动。后一时代的典型现象，就是没有群众性的资产阶级民主运动，这时发达的资本主义使完全卷入贸易周转的各个民族更加接近，彼此杂居，而把国际范围内联合起来的资本同国际工人运动的对抗提到第一位。

当然，这两个时代没有被一堵墙隔开，而是由许多过渡环节联系了起来；同时各个国家还因民族的发展速度、居民的民族成分、居民的分布等等差异而各不相同。如果不估计到一个国家的所有这些一般历史条件和具体国家条件，就根本无法考察这个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民族纲领。

正是在这里，我们也就遇到了罗莎·卢森堡的议论中最软弱的地方。她拼命用一套反对我们纲领第九条的“厉害”字眼来点缀自己的文章，喋喋不休地说它“笼统”“死板”，是“形而上学的空谈”等等。这位著作家既然如此高明地斥责形而上学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意义上，就是反辩证法观点）和空洞抽象的观点，我们自然

也就应该期待她给我们作出一个用具体历史方法研究问题的榜样。这里所说的是在一个一定的时代——二十世纪初期和一个一定的国家——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民族纲领。罗莎·卢森堡想必应当这样提出问题：俄国究竟处在什么历史时代？这个国家在这个时代的民族问题和民族运动究竟有哪些具体特点？

可是罗莎·卢森堡丝毫没有谈到这一点！民族问题在这个历史时代的俄国究竟摆在什么地位，俄国在这方面究竟具有哪些特点，——在她的文章里根本找不到对这个问题的分析！

人们告诉我们说：巴尔干的民族问题跟爱尔兰的不同；马克思在1848年的具体条件下怎样估计过波兰人和捷克人的民族运动（整页都是引证马克思的话）；恩格斯怎样估计过瑞士各森林州反对奥地利的斗争以及1315年的莫尔加顿的战役（整页都是摘引恩格斯的话和考茨基所加的有关评注）；拉萨尔认为十六世纪德国农民战争是反动的等等。

当然不能说这些意见和引证有什么新奇之处，但不管怎么样，读者感兴趣的是再一次回顾马克思、恩格斯和拉萨尔用什么态度分析各国具体的历史问题。只要重读一下从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摘录来的那些大有教益的话，就会十分明显地看到罗莎·卢森堡已经陷入何等可笑的境地。她雄辩地义愤地鼓吹必须用具体的历史的方法分析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民族问题，但是她丝毫没有打算确定一下，二十世纪初期的俄国究竟是处在什么样的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阶段，这个国家的民族问题究竟有哪些特点。罗莎·卢森堡举出一些表明别人怎样用马克思主义方法分析问题的例子，好象是故意在强调善良的愿望往往把人引入地狱，人们用好心的忠告掩饰自己不愿意或不善于在实际上利用这些忠告。

请看一个大有教益的对照。罗莎·卢森堡在反对波兰独立的

口号时，引证了她在 1898 年所写的一篇证明“波兰工业发展”迅速并且向俄国推销工厂产品的著作。不用说，从这里丝毫也不能得出什么有关自决权问题的结论，只不过证明旧的贵族波兰已经消灭等等罢了。但罗莎·卢森堡总是不知不觉地作出这样一种结论，就是在那些促使俄国同波兰结合的因素中，现代资本主义关系的纯粹经济因素现在已经占了优势。

可是，我们的罗莎一谈到自治问题时，就来证明波兰王国有特别的权利要求自治（见《启蒙》杂志 1913 年第 12 期上关于这个问题的评论^①），虽然她的文章的标题是一般《民族问题和自治》。为了证实波兰有权要求自治，罗莎·卢森堡就认为俄国的国家制度——显然是按其经济、政治、生活以及社会方面的标志来说——是构成“亚洲式的专制制度”这一概念的种种特征的总和（《社会民主党评论》第 12 期第 137 页）。

大家知道，只要一个国家在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的还是宗法的、资本主义以前的特点，而商品经济和阶级分化又不很发展，那末上述的那种国家制度就具有极大的牢固性。如果在国家制度显然带有资本主义以前性质的国家里，存在着一个资本主义发展迅速的按民族划分的区域，那末这种资本主义的发展愈迅速，它同资本主义以前的国家制度之间的矛盾也就愈厉害，这个先进区域脱离整体的可能也就愈大，因为连结这个区域和整体的不是“现代资本主义的”关系，而是“亚洲式的专制制度的”关系。

可见，罗莎·卢森堡甚至在关于俄国政权的社会结构对于资产阶级波兰的关系问题上，也完全不能自圆其说，而关于俄国民族运动的具体历史特点的问题，甚至根本没有提出来。

^① 见《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28—35 页。——编者注

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分析一下。

3. 俄国民族问题的具体特点和 俄国资产阶级的民主改革

“……虽然‘民族自决权’原则有伸缩性，纯粹是老生常谈，显然不但适用于俄国的各个民族，而且同样适用于德国和奥地利、瑞士和瑞典、美洲和澳洲的各个民族，但是我们在任何一个现代社会党的纲领内，都找不到这个原则……”（《社会民主党评论》第6期第483页）

罗莎·卢森堡开始攻击马克思主义纲领第九条时就是这样写的。她把纲领中这一条文误认为“纯粹是老生常谈”的见解强加在我们头上，而她自己恰巧是犯了这种错误，因为她竟可笑地大胆地宣称这个条文“显然同样适用于”俄德等等国家。

我们的回答是：罗莎·卢森堡显然下决心要使自己的文章成为供中小学生做习题用的逻辑错误大全，因为她的议论完全是胡说八道，完全是对历史的具体的问题提法的嘲笑。

如果不是用小孩子的方法，而是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来解释马克思主义的纲领，那就不难看出，这个纲领是有关资产阶级民主民族运动的。既然如此（而且无疑是如此），那末，这个纲领“显然”对于一切有资产阶级民主民族运动的场合都是“笼统的”，都是“老生常谈”等等。罗莎·卢森堡只要稍加思索一下，也显然会得出结论说，我们的纲领仅仅是指这种民族运动实际存在的场合来说的。

罗莎·卢森堡只要把这些明显的理由思索一下，就会很容易地知道，她说的话是多么荒谬。她责难我们提出的是“老生常谈”，

她反对我们的论据是：在没有资产阶级民主民族运动的国家的纲领里没有民族自决的条文。好一个聪明绝顶的论据啊！

把各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的发展情况加以比较，把各个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纲领也加以比较，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具有极大的意义，因为各个现代国家的资本主义本性和它们的发展规律无疑是共同的。可是，这样的比较必须作得适当。这里有一个起码的条件，就是要弄清拿来作比较的各个国家的历史发展时期是否可以互相比较。例如，只有十分无知的人，才会把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的土地纲领拿去同西欧的土地纲领“作比较”（如叶·特鲁别茨科伊公爵在《俄国思想》¹⁷⁵ 上所作的那样），因为我们的纲领所回答的是资产阶级民主的土地改革问题，而西欧各国根本谈不到这样的改革。

民族问题也是这样。这个问题在西欧大多数国家里早已解决了。在西欧各国的纲领里寻找对不存在的问题的答复，这是可笑的。这里罗莎·卢森堡恰恰忽视了一件最主要的事情：资产阶级民主改革早已完成的国家和没有完成的国家之间的区别。

全部关键就在于这种区别。由于罗莎·卢森堡完全忽视了这种区别，她那篇宏论也就成了一套空洞无物的老生常谈了。

在西欧大陆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代所包括的是一段相当确定的时期，大约是从 1789 年起，到 1871 年止。这个时代恰恰是民族运动和民族国家建立的时代。这个时代结束后，西欧便形成了资产阶级国家的体系，而且通常是些单一民族的国家的体系。因此，现在到西欧社会党人纲领里去寻找民族自决权，就是不懂得马克思主义的起码原则。

在东欧和亚洲，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代是在 1905 年才开始的。俄国、波斯、土耳其和中国的革命，巴尔干的战争等，就是我们

这个时代我们“东方”所发生的一连串有世界意义的事变。只有瞎子才不能从这一串事变中看出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民族运动的兴起，看出建立民族独立的和单一民族的国家的趋向。正是因为而且仅仅是因为俄国及其邻邦处在这样一个时代，所以我们需要在我们的纲领上提出民族自决权这一条。

我们不妨把上述罗莎·卢森堡论文中的言论再引证几句：

她写道：“……特别是在民族成分非常复杂的国家进行活动并且认为民族问题有首要作用的那个党的纲领里，即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纲领里，并没有包含民族自决权的原则。”（同上）

总之，有人想拿“特别是”奥地利的例子来说服读者。那就让我们从具体的历史的观点来看看这个例子合理的东西多不多。

第一、我们要提出关于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基本问题。奥地利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是1848年开始，1867年完成的。从那时起到现在差不多经历了半个世纪，那里整个说来始终是由已经建立的资产阶级宪制统治着，而合法的工人政党也就是根据这个宪制公开进行活动。

因此，在奥地利内部发展的条件下（即从奥地利一般资本主义发展，特别是奥地利各个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观点来看），并没有什么产生飞跃的因素，而伴随这种飞跃的现象之一，可能是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罗莎·卢森堡经过比较之后，以为俄国在这一点上是处在同样的条件下，于是她不仅作了一个根本错误的反历史的假定，而且不由自主地滚到取消主义方面去了。

第二、奥地利各民族的相互关系和俄国各民族的相互关系完全不同，这对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奥地利不仅是一个长期德意志人占优势的国家，而且奥地利的德意志人还曾经怀有想做整个德意志民族霸主的野心。也许罗莎·卢森堡

(她似乎是很不喜欢老生常谈和死板的、抽象的东西……)愿意记起这件事实吧,这种“野心”已经被1866年的战争粉碎了。在奥地利占统治地位的民族——德意志人竟留在1871年最终建成的独立的德意志国家外面了。另一方面,匈牙利人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的尝试,早在1849年就被俄国农奴制的军队打破了。

于是就造成了一种非常特殊的局面:匈牙利人和捷克人恰恰不是趋向于脱离奥地利,而是趋向于保持奥地利的完整,其目的正是为了保持民族独立,以免完全被那些更残暴更强悍的邻国破坏掉!由于这种特殊情况,奥地利便形成两个中心的(二元的)国家,而现在又变成三个中心的(三元的:德意志人、匈牙利人、斯拉夫人)国家。

俄国同这种情形有哪点相似的地方呢?我们这里的“异族人”是否因为怕受到更坏的民族压迫而情愿同大俄罗斯人合并呢?

只要提出这个问题,就足以看出在民族自决问题上拿俄国同奥地利来比较,是多么荒谬、多么死板、多么愚昧了。

在民族问题上,俄国所具有的特殊条件恰恰同我们在奥地利看到的相反。俄国是以一个民族即以大俄罗斯民族为中心的国家。大俄罗斯民族占据着巨大的整块地区,人口约有七千万。这个民族国家的特点是:第一、“异族人”(总计占全国人口多数,即百分之五十七)恰恰是住在边疆地区;第二、这些异族人所受的压迫比他们在各邻国(并且不仅是在欧洲各国)所受的要厉害得多;第三、这些居住在边疆地区的被压迫民族往往有一些同族人住在国界那边,他们就有较多的民族独立(只要提一下住在俄国西部和南部边界以外的芬兰人、瑞典人、波兰人、乌克兰人、罗马尼亚人就够了);第四、“异族”边疆地区的资本主义发展程度和一般文化水平,往往高于国家的中部地区。最后,正是在邻近的亚洲各国我们看到了